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4 號

聲 請 人 趙永勛

訴訟代理人 劉介民律師

郭峻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3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復上訴於最高法院，同院作成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07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，經更審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，復上訴

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98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
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
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
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
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